

关于做好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突出科创实践育人成效，现将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2024年9月-2025年4月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2025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硕博连读生、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2025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本硕博连读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，后续则不可申报。

三、参赛组别

1.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：作者限本科生，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（论文质量、数量等）。

2.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：支持围绕发展成就、文明文化、美丽中国、民生福祉、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（不超过15000字）。作品可包含已被采用的为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、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，同时附上原件、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

料等，有较强的论文支撑。

3.科技发明制作类：作品分为 A、B 两类，具有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、有专利技术等成果支撑。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；B 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资格

1.以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形式参赛。

个人作品：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% 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；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

集体作品：作者必须均为学生，人数限定在 3—10 人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。

2.作品必须是距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，须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（或教研组）推荐。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（含本竞赛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）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3.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（1）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

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（2）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；（3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（4）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（5）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参赛作品不得舞弊、抄袭、作假，不得将国家课题、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、伪造作品鉴定书或专利证书等，一经发现将取消作品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要点

突出学生主导，综合考察作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。

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：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（如物理一作论文质量、数量）；

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：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（如调研报告被采纳应用和反馈情况，物理一作论文数量与质量）；

科技发明制作：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（如一作授权专利情况、专利应用落地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等）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

参赛作品必须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

(或教研组)推荐;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;作品完成竞赛申报后,作品题目、作者、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(一) 学院初赛(9月5日-10月14日)

1.各学院认真做好项目参赛资格、内容形式和赛道选择的审查,并择优推荐作品参加校赛。

2.获得历届“挑战杯”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,且有新进展、新成果的项目需填写历届获奖作品汇总表(附件4),此类项目经审核后可直接参加省赛排位争夺赛,不再参加校赛评奖。

(二) 校区复赛(10月15日-10月31日)

1.各学院可推荐0-5件作品参赛,在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中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学院根据获奖数目增补推荐名额,具体指标见附件1。

2.重点资助项目可直接参加校区决赛,未通过校区决赛视为考核不通过,停止资助,全校总决赛获奖扶持金为1000元,省赛获奖扶持金为2000元,国赛获奖扶持金为3000元,均以报账形式发放。

3.各学院在10月15日12:00前,将以下材料以压缩包形式(邮件主题为学院名称+挑战杯推荐材料)发送至校团委青年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邮箱:2264077501@qq.com:

①推荐校赛的作品申报书(附件2)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:自然科学类和科技发明类须提交作品详细介绍、发表

论文、专利证明等材料，哲学社会科学类须提交社会调查报告、发表学术论文等材料（每个作品一个文件夹，并以作品名称命名）；

②学院拟推校赛作品院网公示截图；

③学院参赛作品及拟推校赛作品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该表包含院赛所有作品，推荐校赛作品排在前列并排序；

④历届获奖作品汇总表（附件4）：获得历届“挑战杯”科技竞赛省级银奖及以上作品且有新进展的项目填写此表，团队负责人加入历届获奖QQ群：347819773。

4.经专家评审后，各类别按不超过50%择优推荐作品参加校区决赛。

（三）校区决赛（11月1日-11月30日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

1.校区决赛按照自然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、科技发明类作品分赛道按照“5+3模式”答辩，每件作品答辩人不超过3人。各赛道经评委会议商定后，推荐不超过50%作品进入全校总决赛。

2.根据校区决赛成绩确定进入科创训练营项目，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集体辅导和一对一辅导。

（四）全校总决赛（暂定2025年3月中旬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

1.各学院指导教师对参赛作品进行指导和完善。

2.分赛道进行答辩，评委会议商定获奖名单和进入省赛训练营名单。

(五) 省赛项目培育 (2024 年 12 月下旬-2025 年 4 月)

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入围校赛作品将按照入围校赛半决赛作品数量的 3%、8%、24%、65%的比例 (参照国赛标准) 评选出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附件:

- 1.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各学院推荐校赛项目指标
- 2.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校赛作品申报书
- 3.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学院参赛作品及拟推校赛作品汇总表
- 4.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历届获奖作品汇总表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4年9月5日

委员会



附件 1:

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各学院推荐校赛项目指标

校区	学院	合计 指标	基础 指标	优秀集体奖 奖励指标	上届获奖 奖励指标	备注
成都 校区	农学院	6	5	-	1	省二 1 项
	动物科技学院	1	5	2	3	国三 1 项, 省三 1 项
	草业科技学院	5	5	-	-	
	动物医学院	5	5	-	-	
	林学院	5	5	-	-	
	园艺学院	5	5	-	-	
	风景园林学院	6	5	-	1	省三 1 项
	资源学院	5	5	-	-	
	环境学院	5	5	-	-	
	经济学院	9	5	2	2	省一 1 项
	管理学院	13	5	2-	6	国二 2 项, 省三 2 项
	马克思主义学院	6	5	-	1	省三 1 项
雅安 校区	理学院	7	5	-	2	省一 1 项
	生命科技学院	5	5	-	-	
	机电学院	6	5	-	1	省二 1 项
	食品学院	5	5	-	-	
	信息工程学院	13	5	2	6	国三 1 项, 省一 1 项, 省三 2 项
	水利水电学院	5	5	-	-	
	人文学院	5	5	-	-	
	公共管理学院	5	5	-	-	
	法学院	5	5	-	-	
	体育学院	5	5	-	-	
艺术与传媒学院	5	5	-	-		
都江 堰校 区	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	5	5	-	-	
	土木工程学院	5	5	-	-	
	商旅学院	8	5	2	1	省二 1 项
合计		164	130	10	24	

说明: 各院推荐作品 0-5 件, 上届大挑中获校赛优秀集体奖学院额外增补 2 项, 省级金奖及以上获奖每个额外增补 2 项、省级银奖和铜奖获奖额外增补 1 项。